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自主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7年5月公司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了原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17】12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开始施工，2021年9月竣工，并与10月进行调试，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生态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开始启动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于2021年10月21日-22日进行验收现场监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站长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要根据排污许可证上的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1) 项目竣工后，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17】122号）中所要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未编制；发现问题后，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积极落实整改，开始着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于2021年10月30日编制完成进行发布，并于11月1日报送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了《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在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公司自查发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友谊南加油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不够符合规范；发现问题后，公司于2021年10月17日积极落实整改，并与2021年11月10

日整改完毕，整改落实的内容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张贴危险废物类别及标识。

(3)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整改建议，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

广西中马孔雀湾石油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